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 14: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黄丽芬律师、李鸣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银行贷款情况的确认和 2017 年度财务银行贷款预算的议案》

7. 《关于 2017 年保健食品 GMP 生产许可的议案》

8. 《关于拟申报成立企业研究院的议案》

9.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追认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4日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2-5662012

传真：0572-5662001

邮政编码：313300

联系人：胡文迪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